

臺中市水肥清除公會訂定價目表，公平會開罰！

公會公告價目表主導交易價格，減少會員依其自身營運條件自由訂定競爭性價格之誘因，屬公平交易法規範之違法聯合行為。

■撰文＝洪進安
（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）

案例背景

緣臺中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臺中市水肥清除公會）發出公告，要求會員收費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，調漲為公會所公告價目表之價格，經查詢臺中市水肥清除公會臉書分別於113年10月25日及113年11月13日刊載「113年水肥清除價目表」，疑涉有聯合行為。

案件事實及調查結果

經公平會調查發現，臺中市水肥清除公會於110年11月透過理監事討論，訂定臺中市民宅及大樓清除費用。又於113年10月、11月期間透過該公會理監事LINE群組共同討論，調漲水肥清除價目表，並周知會員及公告於公會臉書供消費者瀏覽參考。再據公平會調查結果，該公會訂定價目表之目的，在於保障業者最低的起始價（地板價），避免同業削價競爭，且會員訂價與

公會公告收費調漲趨勢相符，故已對個別業者訂價決策及相關市場供需功能產生影響。

公平會指出，臺中市水肥清除業者加入臺中市水肥清除公會比例已逾8成，另以113年臺中市水肥清運總量計算，該公會所屬會員合計市場占有率亦逾8成，故臺中市水肥清除公會訂定價目表之行為，有限制價格競爭之效果而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

結語

公平會提醒，公、協會等各類事業團體訂定收費標準，無論有無強制性，都可能形成市場訂價之參考基準，進而拘束事業訂價自由，而構成違法聯合行為，公會切勿以保障收益或避免同業削價競爭為由，藉理、監事會決議或其他方式訂定收費標準，以免觸法。

